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第 19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

記錄：王玲英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  
相關機關確認情形

案名：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信義段四小段 28-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  
差異分析報告（第四次變更）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吳委員水威：

1. A15、A18 之 B2F、B2F 夾層，3F 增設餐飲業(不含酒店)，而其  
通路、通風如何處理？
2. 本案最大時污水量及滿管時流量之第三次與第四次之影響均為一  
樣，但大樓與之連接處如何？是否有調適？
3. 本人書面審查意見第 1 點之活動人口之回覆說明，應調整修正之。

龍委員世俊：

1. 簡報第 12 頁陳述餐廳 B-3 營業面積降低，此陳述需要修正，因與  
事實不符，此次申請將一般零售業甲、乙組兼餐飲業(不含酒店)  
之面積依第 11 及 12 頁陳述有所增加，因此可能之餐飲業面積是

增加，而非減少，因此上述陳述應修正。

2. 與餐飲業相關之陳述及估算，如簡報第 14 頁、第 18 頁污水量估算，及第 21 頁廢棄物估算皆應修正說法及其相應估算。應依照餐飲業之面積來估算，而非僅以餐廳面積來估算。
3. 餐飲業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應明列於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，做為未來環評追蹤的項目。
4. 是否能說明未來實際作為「兼做餐飲業」面積的部分不會超過一層樓或兩層樓之面積，並以此做為估算廢棄物量之基礎。

**劉委員小蘭：**

1. 餐飲業面積變化空間應詳細說明。
2. 若餐飲業面積由 15,990.13m<sup>2</sup> 減少為 8,300.98m<sup>2</sup>，請問轉為其他使用之面積各為多少？活動人口之變化內容請說明。
3. 開發單位承諾將”督促”承造廠商及大樓管理人、使用人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，請問如何”督促”？

**林委員鎮洋：**

污水量增加 6.33CMD，各餐廳獨自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及採樣井，故本人無意見。

**鄭委員福田：**

運轉後，對於 EP、濕式洗滌塔、活性碳吸附裝置、紫外光+臭氧，應做檢測，證明其效率達 90%。

**高委員思懷：**

本案曾辦理施工期間查核，當時廢水與施工機具顯然有不合規範之情形，請說明改善方式與結果。

**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：**

1. 有關餐飲業污染管制部分，開發單位回覆將於招商要求廠商採用防制設備，根據經驗美食廣場油煙異味採用集中處理，請詳細說明餐飲業油煙係由各攤商分別處理或統一處理。
2. 開發單位並未回覆廣告物光源種類與出廠輝度規格，本案廣告物設置多達 48 個，請說明光源種類，另 LED 廣告物看板面積達 200m<sup>2</sup> 以上，請說明出廠輝度規格。
3. 去(106)年有民眾陳情本案大樓反射光造成干擾，本局曾因此辦理會勘，開發單位當時承諾將於東側矮裙樓建物塗上黃土增加粗糙度，以改善光害，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，並請將改善措施納入環評承諾。

**蔡副主任委員玲儀：**

1. 開發單位前於第二次環差報告(第三次變更)審查時，曾申請變更引進人口數，惟經本會審查後不同意引進人口數變更，故本開發案引進人口數上限應維持為 12,495 人(資料源自 105 年 1 月變更內容對照表(第二次變更)定稿本)。
2. 開發單位承諾將要求進駐之餐飲業加裝靜電集塵器、活性炭等污染防制設備，且去除效率達 90%，未來需經驗證去除效率是否達 90%，若未達到，將依環評法規定裁罰開發單位。

**消防局(書面意見)：**

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，本局無意見。

## 二、決議：

(一)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：

1.本案將商場棟(A15 及 A18 棟)由原一般零售業甲、乙組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、乙組兼餐飲業(不含酒店)，變更後之餐飲業(含餐廳)面積總計不得超過原餐飲業(含餐廳)面積。

2.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。

(三)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(以下空白)